

協助生活／住宅式 耆英護理設施（RCFE）概述 (Overview of Assisted/Residential Care Facilities for Elderly)

什麼是耆英住宅式護理設施？

耆英住宅式護理設施（RCFE）—有時稱為「協助生活」設施（例如，十六張床或以上的設施）或「住宿和護理」設施（例如，四至六張床），是非醫療性的設施，提供房間、膳食、家務管理、監督、儲存和分配藥物，以及包括像衛生、穿衣、進食、沐浴、和轉移等基本活動之個人護理協助。耆英住宅式護理設施服務六十歲或以上的人士。

此類護理和監督，是以無法自己生活但無須二十四小時看護服務的人士為對象。它們被認為屬非醫療性的設施，職員無須有護士，檢定護士助理，或醫生。

耆英住宅式護理設施與協助生活設施有什麼不同？

從領牌觀點來看，二者並無不同。在加州，形容本身屬協助生活和提供個人護理與監督之有牌設施，稱為耆英住宅式護理設施。

耆英住宅式護理設施通常由較小（六至十五張床）、本地擁有的共用房間的設施為主。較大型的設施通常提供私人的公寓單位，並傾向由大公司擁有。很多較大型的設施有不同的收費選擇，要看所需之護理類型而定。

耆英住宅式護理設施是否有管制？

是的，耆英住宅式護理設施或協助生活設施必須符合州政府設定之護理和安全標準，以及由社會服務部發牌局（CCL）發牌和檢查。

耆英住宅、退休人士住宅或酒店，只提供住所、家務管理和膳食，無須領牌成為一家耆英住宅式設施。

耆英住宅式護理設施是否需要購有責任保險？

由2015年七月一日開始，所有耆英住宅式護理設施均需要購有每次發生事件至少一百萬元保險，以及每天有三百萬元之保險，承保因設施東主或僱員之疏忽而引起的住客或客人受傷（加州健康和安法第1569.605款）。

耆英住宅式護理設施是否可照顧失智症的人士？

可能會。有些設施如符合發牌規定，可為失智症人士提供特殊服務。請確保護施有提供照料失智症者之經驗，和符合州發牌局准予提供照顧失智症人士所訂的標準。

耆英住宅式護理設施是否接受或保留需要醫療護理的人士？

那要看醫療情況之類型和嚴重性，以及設施是否經州發牌局准予接納而定。有些醫療情況，是不容許耆英住宅式護理設施照料的（即：用管道喂食，需要流質氧氣或治療褥瘡等）。設施必須在任何耆英入住時或之前，書面通知耆英州政府或設施設定之保留限制，例如設施是否能服務在緊急情況下需要離開設施的人士（即無法行動者），或有某些醫療情況的人士（例如臨終豁免F類）（加州健康和安法第1569.269款）。

如我的醫療需要增加，我是否可以留下？

或者。因為耆英住宅式護理設施並非以「醫療」設施方式而發給牌照，需要管道喂食，治療褥瘡或二十四小時看護的人士，是不可以留在耆英住宅式護理設施內的（加州規則法第22章第87615款）。但是，有些耆英住宅式護理設施持有可照顧善終者之許可（加州健康和安法第1569.73款；加州規則法第22章第87632, 87633款）。

職員有什麼資歷？

最低訓練：管理人員必須參加一個四十小時的檢定計劃，通過簡單的州政府測驗，和每兩年有四十小時持續教育的訓練。職員必須在受僱的四個星期內接受至少十小時的訓練，和以後每年接受至少四小時的訓練。提供照料失智症的設施，職員必須在頭四個星期須接受六小時的有關失智症的輔導會，和每年至少有八小時的在職訓練。

由2016年一月一日起，管理人和職員的訓練規定，將有相當的增加。管理人的檢定計劃，將（從四十小時）增加至八十小時，而州政府之考試，將（從四十條題目）增加至一百條。職員訓練規定在第一年亦增加至四十小時（現時是在頭四個星期內接受十小時的訓練），以及以後每年接受持續訓練二十小時。照料失智症者職員之規定將會增加，並規定所有的耆英住宅式設施之職員（而不僅止於那些廣告說提供有失智症照料的耆英住宅式護理設施）。幫助耆英自己服藥的職員訓練亦將會增加（加州健康和安法第1569.23, 1569.616, 1569.62, 1569.69款）

最低資格：十五張床以下設施的管理人必須年齡在21歲或以上，持有高中畢業證書或相等學歷——十五張床以下的設施，佔所有耆英住宅式護理設施80%。有十六張至四十九張床的設施，管理人必須有十五個大學學分；五十張床或以上的設施，管理人需要有兩年大學學歷，或三年經驗，或相等教育和經驗（加州健康和安法第1569.613款；加州規則法第22章第87405款）。職員年齡至少為十八歲，通過犯罪背景檢查。（加州規則法第22章第87411款）。注意：因為耆英住宅式護理設施屬非醫療性設施，無規定有註冊護士，LV N護士或檢定護士助理，或任何曾受醫療訓練的工作人員。請查詢管理人和主要職員的資格。

是否有職員比例設定？

在協助生活／住宅式護理設施內，並無規定有任何職員與住戶比例的數目。規定訂明，在任何時間設施應有足夠和具能力之工作人員，俾為住戶的需要提供所需的服務（CCR, Title 22, Section 87411）。

加州法律規定，在設施內每天二十四小時，至少有一名管理人或指定具足夠資格管理設施之替代者在設施內（加州健康和安法第1569.618款）。

在協助生活／住宅式護理設施內，並無規定有任何職員與住戶比例的數目。規定訂明，在任何時間設施應有足夠和具能力之工作人員，俾為住戶的需要提供所需的服務，和確保他們之健康、安全、舒適、和監督。設施必須在任何時候至少有一名受過心肺復甦術和急救訓練之職員值班（加

州健康和安法第1569.269(a)(6)款，1569.618(c)款；CCR, Title 22, Section 87411)。

就晚間監督而言，如住戶人數十五人或以下，需要有一名“符合資格”的人隨時可應召或駐在設施內；有16-100名住戶的設施，必須有一人醒覺輪值人員駐守，和另一名隨時應召在十分鐘內可回應之人員待命（CCR, Title 22, Section 87415款）。

耆英住宅式護理設施或協助生活設施的費用是多少？

費用要看不同的因素而定，例如住所類型（例如，公寓，私家房，共用房間），所需之服務，以及所在地區等。在加州，中等的每月費用約為\$3,750.00，從低至有SSI福利的住戶每月付\$1,000到高至每月需付超過\$9,000不等。特殊的服務例如照料有失智症者或善終護理，則較為昂貴。

設施增加私人付款的數目是否有限制？

不。因為住宅式護理是一種私人商業，服務者可按市場承擔的能力收費。但是，設施在加價時必須提供六十天前的通知，但如照護程度有所改變，可以在發出兩天的通知後立刻加價（加州健康和安法第1569.655, 1569.657款；並參看CANHR的入院協議說明單張：www.canhr.org/factsheets/rcfe_fs/html/rcfe_admission_fs.htm）。

設施是否可收入住前費用？

可以。有些服務者就進行評估，取得醫療紀錄和設立檔案，不收費用或略收一點費用。請他們提供一份收費的書面說明。如收費太高可談判，或找另一家設施。設施不可以收定金（加州健康和安法第1569.651款，並參看CANHR的入院協議說明單張：www.canhr.org/factsheets/rcfe_fs/html/rcfe_admission_fs.htm）。

什麼人付耆英住宅式護理設施或協助生活設施的帳單？

大部份人是私人付帳的。長期護理保險只承保十分少數目的人士。SSI福利為符合資格的耆英住宅式護理設施住戶提供之公共資助十分有限（可參看CANHR的耆英住宅式護理設施SSI福利說明單張）。遺憾的是，SSI資助率太低，越來越少的設施願意接受領SSI福利的人士。

退伍軍人事務局（VA）為退伍軍人，其配偶，或未亡心支付一種援助和照料（Aid and Attendance）的福利，可能可幫助支付住宅式護理。有關援取和照料福利詳情，請參看CANHR的援助和照料說明單張，www.canhr.org/factsheets/misc_fs/html/fs_aid_&attendance.htm）。

聯邦醫療保險和加州醫療保險是否會支付此費用？

不。因為這些並非屬醫療設施，聯邦醫療保險和加州醫療保險均不直接支付住宅式護理／協助生活設施費用。在十四個縣區（Alameda, Contra Costa, Fresno, Kern, Los Angeles, Orange, Riverside, Sacramento, San Bernardino, San Diego, San Joaquin, San Mateo, Santa Clara和Sonoma）目前有一個特別計劃——協助生活豁免計劃——是使用加州醫療保險支付符合資格需要用療養院或住在耆英住宅式護理設施或公屋的住戶（詳情請參看CANHR的協助生活豁免（ALW）說明單張：www.canhr.org/factsheets/rcfe_fs/html/fs_alw.htm）。

我如何可找到有關設施的表現紀錄？

應要求，設施必須出示他們最新檢查報告的副本，和過去一年任何經證實有根據之投訴的副本。（注意：RCFE檢查之頻率，到2017年一月，將增加至每三年一次，到2018年，每兩年一次，和

到2019年，每年一次）。近期檢查報告（2015年四月十六日貼出）和投訴（2016年一月一日貼出）亦可在州管制部門加州社會服務部發牌局的網站查看－
<http://www.cdss.ca.gov/inforesources/Community-Care-Licensing/Facility-Search-Welcome>。

唯一可閱覽完整的設施紀錄的方法，是前往發牌局一個地區辦事處要求查看該設施的公共紀錄。

我如何可找到更多有關耆英住宅式護理設施的資料？

你可以聯絡發牌局的地區辦事處索取此類設施的名單。有些調查計劃（Ombudsman Program）同時備有名單，提供安排前服務，和提供查看發牌局報告的方便。

詳情請參看CANHR的耆英住宅式護理設施說明單張和住宅式護理指南－那是一份列出加州所有者英住宅式護理設施的名單。指南同時提供有關曾有回應CANHR的耆英住宅式護理設施問卷眾多設施之服務、人手、和費用等重要資料。